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877
12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要求举行大会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在1992年1月7日的信中(A/46/840)要求,依照《宪章》第2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9(a)条规定,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标题为“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关系到所有国家的若干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

2. 秘书长于1992年1月9日向所有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询问它们是否赞成举行会议。秘书长表示,如果大多数会员国在30天内表示赞成此一要求,即可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a)和10条举行特别会议。

3. 到1992年2月8日止,包括这一天在内,同意此项要求的有一个成员国(苏丹),不同意此项要求的有一个成员国(白俄罗斯)。

4. 因此没有取得大会议事规则第9(a)条所规定的多数。
